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2-2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2012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2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7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① 2012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① 登记时间:2012年9月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② 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异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③ 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7513080。

2、其他事项: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②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③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故障,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C26500) 联系人:任玉勇 李姗姗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751308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② 投票代码:362201;投票简称:九鼎投票。
 ③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

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赞成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15:00至2011年9月12日15:00。
 ②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2.00元	大于0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 / 25918485 / 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yang@sw.com.cn
 ③ 股东获取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体)人,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体)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拟增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资产为与高清文化公司合作相关的一批设备存货资产。公司用以增资的相关资产已经深圳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并出具了《深圳国润评字【2012】S-01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37.54万元(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柒万伍仟肆佰肆元),涉及评估的设备存货资产为数字光交换传输设备一批,共132台(套),资产账面原值为5,038.29万元,具体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数字光交换传输设备	一批	5,038.29	98%	4,937.54

本次增资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四、增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高清文化联合网络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清联合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高新南区南区高新工业村R3厂A6层616室
 3、法定代表人姓名:葛迅(David Xu Ge)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实收资本:2,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通信系统、通信产品的购销与租赁;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与技术维护;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东结构:增资前,高清文化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高清文化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高清文化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4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高清文化公司总资产为2,001.17万元,净资产为1,999.38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83万元,实现净利润-0.62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高清文化公司总资产为1,976.60万元,净资产为1,974.29万元,2012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5.08万元,实现净利润-25.08万元。
 五、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本次用于增资的部分资产截至2012年8月31日评估价值为4,937.54万元,其中4,900.00万元用于增加高清文化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7.5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对高清文化公司进行增资。高清文化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为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清文化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000.00万元。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相关资产以及部分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到全资子公司高清文化公司,有利于高清文化公司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做大做强相关业务,提高其盈利水平。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部门申请增资,并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出具相关验资报告,同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4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9月4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9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①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资产和现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4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资产和现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增资概述
 1、2012年9月7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资产和现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部分资产和自有资金对深圳高清文化联合网络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清联合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清文化公司”)进行增资。
 2、公司已聘请深圳市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用以增资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
 3、高清文化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决议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原因
 为了使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清文化联合网络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使其业务经营与母公司相对独立,本公司将以部分资产和自有资金对深圳高清文化联合网络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提高高清文化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2-054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抵押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概述
 (一)2012年2月13日,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海明胶”)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五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继续办理600万元贷款的议案,由控股子公司青海明胶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及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作抵押。
 青海中联保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青海明胶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五联评字[2012]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959.87万元。(账面值903.87万元)
 西宁中土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4月10日为基准日对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土地评[2012]估字第002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评估值为609.03万元。
 (二)2012年4月20日,公司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建设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继续办理450万元贷款的议案,由控股子公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作抵押。

青海中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青海明胶装备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青华评报字[2012]02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1611.71万元。(账面值1156.18万元)
 (三)2012年7月27,公司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建设银行西宁城东支行继续办理1000万元贷款的议案,以控股子公司青海明胶装备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作抵押。
 西宁中土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27日为基准日对青海明胶装备有限公司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43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25号),杨毅辉先生在担任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科技”)董事期间,因海星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44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4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褐煤提质项目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呼伦贝尔神华洁泽煤业有限公司(“神华洁泽煤业公司”)褐煤提质项目(“本项目”)第一条50万吨年生产线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成功实现将褐煤提质为型煤。试运行期间生产线顺利打通全流程,各项指标运行平稳。

本项目是国内首个大型褐煤提质工业化试验项目,具有神华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试车成功,对进一步提高褐煤经济附加值,加快褐煤资源的产业升级,促进蒙东地区煤炭资源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规划建设年产能50万吨的褐煤提质生产线,项目投产后所产煤炭由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神华洁泽煤业公司60.16%股权。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美 编号:2012-018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正和营业执照,本公司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并已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在本次重组进程程序外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通过的说明。
 2、2012年7月,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根据补充评估结果,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季度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再享受被投资公司投资收益的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公司投资收益下降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4、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详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以方框图形式,全面列示本次资产出售各方当事人(石油济美、宝管)、宝石机械)及标的公司(宝鸡钢管、咸阳宝石之间的股权关系,详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关联交易”。

6、按照2012年3月31日时点披露上市公司最新股东情况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详见“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概况”、“二、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以及“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7、根据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总厂最新的营业执照,更新其经营范围,详见“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宝鸡石油钢管厂法定代表人、下属控制公司变化情况以及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宝管厂”之“(一)公司概况”、“(三)宝管厂”主要股东及及其关联人”之“1、宝管厂股权结构图”以及“四”宝管厂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宝鸡石油钢管厂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下属控制公司变化情况以及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宝石机械”之“(一)公司概况”、“(三)宝石机械”主要股东及及其关联人”之“1、宝石机械股权结构图”以及“(四)宝石机械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宝鸡石油钢管厂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进行过的资产评估和增值情况,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一、宝鸡钢管基本情况”之“(二)宝鸡钢管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和“(七)宝鸡钢管最近三年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1、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咸阳宝石钢管管缆有限公司2008年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二、咸阳宝石基本情况”之“(七)咸阳宝石最近三年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2、更新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宝鸡石油钢管厂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并根据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加期审计情况,更新本次交易标的宝鸡石油钢管厂有限责任公司相应的财务数据,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一、宝鸡钢管基本情况”之“(一)概况”、“四 宝鸡钢管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五)宝鸡钢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的主要财务指标”。

13、根据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的补充评估,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标的宝鸡石油钢管厂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补充评估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一、宝鸡钢管基本情况”之“(七)宝鸡钢管最近三年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和“(八)宝鸡钢管补充评估情况”。

14、更新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咸阳宝石钢管管缆有限公司住所,并根据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加期审计情况,更新本次交易标的咸阳宝石钢管管缆有限公司相应的财务数据,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二、咸阳宝石基本情况”之“(一)概况”、“(四)咸阳宝石主要资产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3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9月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成立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立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由本公司100%现金出资;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经营范围:生产节能环保型电冰箱、冷柜及其他节能制冷电器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节能环保电冰箱、冷柜及节能制冷电器领域相关的设计与开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的开发、应用和推广(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司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3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事项为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承和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8号。
 经营范围:生产节能环保型电冰箱、冷柜及其他节能制冷电器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节能环保电冰箱、冷柜及节能制冷电器领域相关的设计与开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的开发、应用和推广(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股东情况: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整,占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涉及的资金由本公司自筹。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冰箱业务作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本公司中高端冰箱产品的制造能力,符合本公司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2-028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异议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7日9:30在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加工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实际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5名股东,代表股份264,902,20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00%。
 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泽律师、王雷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264,90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新建物流库项目及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264,90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聘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锌电 公告编号:2012-4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2年3月23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近段时间以来,公司董事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化解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利因素,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概况
 1、公司积极做好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保报批工作。
 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2年6月11日获国家环保部环保部的拟批复同意,并排除了环评,为了尽快获取批文,公司积极与国家环保部环保部沟通,近期,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获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审【2012】332号”文件批复。
 2、加大矿山治理开采力度,提高公司原料自给率。
 为了大幅提高原料自给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在“采选并举、探采先行”工作思路指导下,积极开展采矿、选矿工作,生产产能增加,对氧化焙烧矿的采掘力度,出矿量得以大幅提升,有效突破生产产能瓶颈,将为公司带来较大收益。
 3、贯彻“强安全”第一预防方针,加强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针对近期煤矿生产单位安全事故频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章制度,制度化、规范化要求全面推进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方面采取定期检查、定任务、定责任、定措施、定监督的方式对采矿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时间,

2、审议《新建物流库项目及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264,90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新建大置植物蛋白冰淇淋加工项目及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264,90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聘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锌电 公告编号:2012-4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2年3月23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近段时间以来,公司董事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化解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利因素,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概况
 1、公司积极做好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保报批工作。
 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2年6月11日获国家环保部环保部的拟批复同意,并排除了环评,为了尽快获取批文,公司积极与国家环保部环保部沟通,近期,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获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审【2012】332号”文件批复。
 2、加大矿山治理开采力度,提高公司原料自给率。
 为了大幅提高原料自给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在“采选并举、探采先行”工作思路指导下,积极开展采矿、选矿工作,生产产能增加,对氧化焙烧矿的采掘力度,出矿量得以大幅提升,有效突破生产产能瓶颈,将为公司带来较大收益。
 3、贯彻“强安全”第一预防方针,加强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针对近期煤矿生产单位安全事故频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章制度,制度化、规范化要求全面推进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方面采取定期检查、定任务、定责任、定措施、定监督的方式对采矿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时间,

2、审议《新建物流库项目及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264,90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新建大置植物蛋白冰淇淋加工项目及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264,90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聘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锌电 公告编号:2012-4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2年3月23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近段时间以来,公司董事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化解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利因素,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